

從文類觀點與寫作時機 論司馬遷〈報任安書〉的表述特性

李 錫 鎮*

摘 要

歷來關於〈報任安書〉的評論，褒讚者固然很多，質疑而持保留態度者亦有之，若從文類觀點考察其見解，對這篇書信的關注層面顯然多有不同，細加究詰，將可發現仍有許多應當探討的問題。

本文首先針對歷來的解釋與評價重新加以檢討，以揭示論題，進而緊扣書信內容及表述方式，就其指稱意向與結構特性，分別討論書信的寫作時機、書信收受者的閱讀反應，並參照相關的政治事件，說明司馬遷有其書寫策略之講究，〈報任安書〉不僅存有暗含的意義，亦有其特定的表述目的。企盼藉由此篇書信較為整全的認識，有助於澄清問題，並給予作者更合理的評價。

關鍵詞：司馬遷 〈報任安書〉 文類觀點 寫作時機 表述特性

一、前言

〈報任安書〉是研究司馬遷與《史記》極為重要的史料，現今所見，最早載錄於《漢書·司馬遷傳》。此篇書信在文學史上評價甚高，劉勰《文心雕龍·書記》列入西漢名篇之一，蕭統《文選》「書」類亦選錄其文。這些時代較早性質各異的文史典籍，或具體保存了書信文本，或提供若干外緣的背景線索，或是對作者與作品概要地評斷，不僅構成後世討論的立基，也深刻影響到相關議題的思考角度。歷來關於〈報任安書〉的評論，褒讚者固然很多，質疑而持保留態度者亦有之，如果從文類觀點考察其見解，對於書信文本的關注層面顯然不同，細加究詰，可以發現仍有許多應當探討的問題。本文首先試作提問，以便揭示論題，再逐步求證索解，企能促進文本的重新認識，並給予作者較合理的評價。

二、論〈報任安書〉的解釋與評價

《漢書》與《文選》收錄〈報任安書〉，詳略有別，少數字句亦異。如最明顯的是，《文選》所載書信有首尾兩句：「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謹再拜」；其次又有「上計軒轅，下至于茲，為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共二十六字，《漢書》皆無。¹《漢書》司馬遷本傳之內容，一前一後輯錄《史記·太史公自序》與〈報任安書〉，組綴成文。²若與《史記》原書比較，³班固引〈太史公自序〉已有刪節，如刪去「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至「故述往事，思來者」數句；而採錄「上計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作十表……作八書……作三十世家……作七十列傳」一段，內容詳於《文選》所錄書信。又對照《漢書》與《文選》所錄的〈報任安書〉，均有「蓋西伯拘而演《周易》」至「故述往事，思來者」一段。⁴僅就以上文例來

- 1 丁介民云：「案《漢書》暨《北堂書鈔》卷九十七、《藝文類聚》卷二十六所引，皆無此二十六字。疑《文選》此文蓋後人妄加者。」見丁介民，〈司馬遷報任安書斟詁〉，《大陸雜誌》第35卷第4期（1967年8月），頁20。類書或據《漢書》，言《文選》有之，為後人妄加，惜無實證。
- 2 漢·班固，〈司馬遷傳〉，《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卷62，頁2707-2738。
- 3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太史公自序〉，《史記》（臺北：宏業書局，1972），卷130，頁3285-3323。
- 4 參梁·蕭統，《文選》。按《文選》三十卷本原貌今已不能確知，李善注、五臣注

看，可知司馬遷所撰〈太史公自序〉與〈報任安書〉，表述之語句有重疊；班固兼採，為避免繁複，遂作取捨，故所錄書信並不完整。《文選》晚於《漢書》，卻未必較不可靠，其選文當非依據《漢書》，或另有所本，因而如「太史公牛馬走」一句，應是司馬遷自署，被班固刪略，不宜逕言是《文選》編者或後人隨意增改，⁵亦不可說若《漢書》未錄，此一書信就不會流傳後世。

劉知幾未遑辨察，認定司馬遷書信的保存端賴《漢書》，是以在批評〈太史公自序〉「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一語敘事交代不清之時，特別稱許班固採錄其書信。《史通·雜說上》云：

司馬遷〈自序傳〉云：「為太史公七年，而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予之罪也，身虧不用矣。」自敘如此，何其略哉！夫云「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者，乍似同陵陷沒，以寘於刑；又似為陵所間，獲罪於國。遂令讀者難得而詳。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書中具述被刑所以。儻無此錄，何以克明其事者乎？⁶

司馬遷在書信中詳述其獲罪，乃是為李陵之敗降匈奴而辯解，並言及選擇忍受宮刑之辱，意在撰著史書，非求苟活。互相對照，若書信不傳，〈太史公自序〉行文過於簡略，的確可能造成誤解。然而吾人皆知，〈太史公自序〉與〈報任安書〉是同一作者，「遭李陵之禍」是司馬遷重大的人生事件，不僅生命受到威脅，亦可能導致《史記》撰作中輟，事關重大，何以在《史記》中的〈太史公自序〉卻語焉未詳？為何要以私人書信形式，向繫獄待決的死友透露事件原委？是否司馬遷有意如此安排？書信所述內容果真無意讓外界知曉？那麼書信又是如何被保存下來的？

及六家合注版本源流遞變，文字亦略有不同，學者多有論及，如傅剛，《文選版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即有專書討論。本文參引《文選》有關〈報任安書〉及其注解，主要依據梁·蕭統編，唐·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李周翰、呂向注，《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8），頁2509-2537。

5 張大可云：「《文選》本〈報任安書〉首句『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中之『太史公』，當是『太史令』之訛，很可能是後人據《史記》妄改，亦有可能這一句是編錄《文選》的蕭統所加。」見張大可，〈太史公釋名考辨〉，《史記研究》（北京：華文出版社，2002），頁129。

6 見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世界書局，1973），頁224。

儘管文獻或不足徵，〈報任安書〉如何獲得保存且能流傳後世的問題，仍須予以關注。林紓《春覺齋論文》云：

至於漢世，則辭氣紛紜縱恣，觀史遷之〈報任安〉，足以見矣。遷之為史，語至深嚴；獨此書悲慨淋漓，蕩然不復防檢，極力為李陵號冤，漫無諱忌。幸任安為秘其書，遷死乃稍出，然讀之但生後人之悲憤，若見之當時，則又有媒孽其短者矣。⁷

（引文中的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不另加註）

言「遷死乃稍出」，指書信為世所知是在司馬遷死後。按林紓此語，出自《漢書》本傳；班固錄〈報任安書〉，載文之前後，有云：

遷既被刑之後，為中書令，尊寵任職。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予遷書，責以古賢臣之義。遷報之曰：「……。」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至王莽時，求封遷後，為史通子。

以上所述，言及任安之身份與來信之大意，牽涉書信往覆時間的考辨，在此暫且不談。「書」字除「中書令」外，另有三字，前者謂來信，而後二者，論者大多以為指《史記》一書而言；唯就《漢書》敘事之行文，所謂「遷既死後，其書稍出」，乃安排於書信內容之後，故遂亦可兼指〈報任安書〉，如李善即已如此理解。⁸林紓聲稱信中「極力為李陵號冤，漫無諱忌」，若司馬遷生前書信公諸於世，必將再度因言獲罪。在私人書信中表達對當政者怨憤不滿，而被當作不服其罪的證據，楊惲〈報孫會宗書〉即是顯例，⁹林紓應是有鑑於此。至

7 見清·劉大櫟，舒蕪校點，《論文偶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頁67。

8 李善注〈報任安書〉，題解云：「《漢書》曰：『遷既被刑之後，為中書令，尊寵任職。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乃與書責以進賢之義，遷報之。遷死後，其書稍出。』見梁·蕭統編，唐·李善等人注，《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選》，頁2510，觀其引述，此所謂「其書稍出」，即指書信。至於《漢書》司馬遷本傳「楊惲祖述其書」一句，因楊惲有〈報孫會宗書〉，書信之筆法仿擬〈報任安書〉，又《漢書》楊惲本傳言其「讀外祖《太史公記》」，故此一「書」字，亦可兼指。參《漢書》，卷66，頁2889、2894-2897。

9 按楊惲觸犯忌諱被殺，其書信仍傳世，事詳《漢書》，同上注。《文選》選〈報孫

於林紓認為司馬遷書信之表達逾越分際，則可能受到班固的啟發。《漢書》本傳贊論，班固對〈報任安書〉兼有褒貶，感慨係之，曰：

烏呼！以遷之博物洽聞，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跡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夫唯〈大雅〉「既明且哲，能保其身」，難矣哉！

關於司馬遷為李陵辯解，招致腐刑，班固批評其不智；對其發憤撰作《史記》，肯定書信所述符合事實；¹⁰至於書信流露自傷之情，班固認為類似〈小雅〉巷伯因讒被刑之痛，而引〈大雅〉諷其不懂得明哲保身，似乎認定書信之表達有所不妥。班固與司馬遷不同時，卻都身處皇權專制的漢代，其閱讀反應或許因此被林紓視作可靠的佐證，具體指出「此書悲慨淋漓，蕩然不復防檢，極力為李陵號冤，漫無諱忌」，並依《漢書》「遷既死後，其書稍出」，進而推論若是生前公佈必又賈禍，遂言「幸任安為秘其書」。若略加思索，此一推論顯有不合常理之處。假設書信確已送達特定收受者，若慮及任安當時處境乃是繫於牢獄的死囚，豈不須通過重重關卡之檢查？焉能保定書信內容不被外人所知？儘管林紓的論點有其破綻，吾人已無從得知任安確實收到書信，或司馬遷死後書信如何流佈於外，卻可激發歷史想像，有助於重新轉換思考角度。倘若書信確已送出，是否可能並非司馬遷依然故我，不知有以自全，而是甘冒風險，刻意要在生前藉此時機向時人透露某些信息？如果任安也可收到書信，對面臨處決的死囚而言，又將如何看待司馬遷之書信？班固與林紓對書信皆有微辭，若反向思索或須問：司馬遷既已因李陵案被處極刑，何以竟要舊事重提？果真不知學會教訓，抑或不計個人死生，只是欲藉私人書信宣洩其悲慨？書信究竟如何指稱？是否必被論斷為大不敬？

林紓的評論過於簡約，但是觀照層面實則不少，涉及書信文本的敘事內容與表述方式、作品與其所指的現實世界的關係、作品與文本接受者的閱讀反應，尤其對文本讀者，除了特定接受者，又有同時代與後代讀者之區分，指出三種讀者的感知差異，更是別具卓識。林紓將作品置於其歷史情境，並由當時讀者的接受反應去評價文本和作者，其立論雖猶待深究，以應用文類的書信而言，

會宗書》，參見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選》，頁 2537-2543。

10 班固言「書亦信矣」，顏師古注：「言其〈報任安書〉，自陳己志，信不謬。」見漢·班固，《漢書》，頁 2738。

其觀察角度實有可取。對照古來〈報任安書〉的相關評論，凡從文學觀點進行解釋或評價者，大抵聚焦於文本和作者而予以肯定，其見解頗多類似，可說是後代讀者的閱讀反應，即林紓所謂「此書悲慨淋漓」，「讀之但生後人之悲憤」。如齊·劉勰《文心·書記》云：

漢來筆札，辭氣紛紜。觀史遷之〈報任安〉，東方朔之〈難公孫〉，楊惲之〈酬會宗〉，子雲之〈答劉歆〉，志氣盤桓，各含殊采，並杼軸乎尺素，抑揚乎寸心。¹¹

宋·樓昉評曰：

反覆曲折，首尾相續，敘事明白，讀之令人感激悲痛，然看得豪氣猶未盡除。¹²

明·王世貞評曰：

氣雄而語勁，隱然有虎豹在山之勢。詞意雖謙，然其氣概昂揚，若高漸離擊筑燕市中，慷慨悲歌，旁若無人。¹³

清·林雲銘評曰：

通篇淋漓悲壯，如泣如訴，自始至終，似一氣呵成。蓋胸中積憤不能自遏，故借少卿「推賢進士」之語，做箇題目耳。讀者逐段細繹，如見其慷慨激烈，鬚眉欲動。班掾譏其「不能以智自全」，猶是流俗之見也夫。¹⁴

11 見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明倫書局，1974），頁456。

12 引自明·凌稚隆，《漢書評林》，卷62，見朱一清主編，《古文觀止鑒賞集評》第二卷（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1997），頁249。

13 引自明·朱子蕃，《百大家評注史記》，卷10，見收入朱一清主編，《古文觀止鑒賞集評》第二卷，頁250。

14 清·林雲銘，《古文析義合編》第二編（臺北：廣文書局，1984），卷4，頁35。

清·過珙評曰：

曲護李陵，亦有強分疏處，如「得當報漢」，豈可輕許？然言「無可奈何，其所摧敗，功亦足以暴於天下」，自是千古平心之論。其自述處，感慨悲壯，並無全非君上之心，可謂怨悱(誹)不亂者矣。¹⁵

略察以上諸例，可知林紓部分見解仍承襲前人之舊說，卻又另由文本特定接受者與當時讀者的視角提出異議，因此王世貞言「詞意謙」、過珙言「並無全非君上之心，可謂怨誹不亂」，林紓則以為「蕩然不復防檢」、「漫無諱忌」，意見相互對立，判然有別。究竟此書信文本如何表述？何以讀解如此懸殊？若如林紓所言，〈報任安書〉的表述方式真有瑕疵，文學史賦予高度評價豈不有誤？

關於〈報任安書〉，尚有一說，是從書信收受者任安的處境出發，指出文本有言外之意。清·包世臣〈復石贛州書〉云：

瑤辰四兄太守閣下：上年曾於席間，論史公〈答任安書〉，二千年無能通者。閣下比詰其故……竊謂「推賢進士」非少卿來書中本語，史公諱言少卿求援，故以四字約來書之意，而斥少卿為天下豪儁以表其冤。中間述李陵事者，明與陵非素相善，尚力為引救，況少卿有許死之誼乎！實緣自被刑之後，所為不死者，以《史記》未成之故。是史公之身，乃《史記》之身，非史公所得自私，史公可為少卿死，而《史記》必不能為少卿廢也。結以「死日是非乃定」，則史公與少卿所共者，以廣少卿而釋其私憾。是故文瀾雖壯，而滴水歸源，一線相生，字字皆有歸著也。……¹⁶

若慮及特定收受者任安與司馬遷有交情，任安是繫獄待決的死囚，書信大部分內容為何都在談論遭李陵之禍自己蒙受的冤屈，以及忍辱著書，而對任安所犯之事，不僅未言其是非曲直，也未在言辭上表達關切和安慰？如果書信內容只是為了回應任安建議或請求其「推賢進士」，此四字又祇按其字面意義之解釋，

15 清·過珙，《古文評註》（臺南：經緯書局，未有出版年月），頁268。

16 清·包世臣，《藝舟雙楫》，見收錄於《藝林名著叢刊》第一種（北京：中國書店，1983），頁21、22。

何以司馬遷認為如此回覆足以化解任安之「私恨」？¹⁷包世臣言「二千年無能通者」，當是認知上述疑惑未獲正視；此係關乎書信文類的性質及其表述方式，亦即書信不宜全由作者自身立場發言，須得考量收受者的現實境況，並設身想像其閱讀反應，藉以構思其文本。

包世臣否定〈報任安書〉「推賢進士」是任安來信中的話語，認為是司馬遷顧忌諱言任安來信求援，而用此語暗指。倘若此一前提能夠成立，如其所述，頗可妥貼解釋文本。然而，此項前提畢竟出自臆測，缺乏實證，亦不合理。按包世臣未言任安何時來信，若是來信「求援」，必已身陷牢獄之中，死囚之求救信豈易傳至司馬遷手中？假設司馬遷可能收到來信，覆信以「推賢進士」暗指其「求援」之意，一旦揭發，查驗不實，司馬遷豈不受累？又《史記》若尚未完成，豈不要「為少卿廢」？因此，如果考慮到任安是身處牢獄的死囚，按照其特殊的現實境況，不但要排除其在此時此地來信求援的可能性，〈報任安書〉「招賢進士」也必須是任安往日「來書中本語」，或許更符合情理。那麼任安在何時何處來信？又因何事淪為死囚？司馬遷收發書信又在何時？凡此難免要碰觸近世學者爭議的〈報任安書〉繫年相關的許多問題。本文擬將討論重心擺在書信之內容及表述方式，設法深入文本，就其指稱意向與結構特性尋索論證，嘗試澄清疑問，說明司馬遷有其書寫策略，〈報任安書〉暗含的意義亦有其目的性。且讓我們先辨析司馬遷覆信的時機，考察書信的表述特性。

三、論〈報任安書〉的撰作時機

司馬遷與任安書信往來的時間，在〈報任安書〉首段中已有提示。〈報任安書〉云：

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¹⁸少卿足下：曩者辱賜書，教以慎於接物，推賢進士為務，意氣勤勤懇懇，若望僕不相師用，而流俗人之言。¹⁹僕非敢如是也。僕雖罷駑，²⁰亦嘗側聞長者之遺風矣。願自以

17 參阮芝生，〈司馬遷之心——〈報任安書〉析論〉，《臺大歷史學報》第26期（2000年12月），頁157-164。

18 此語據《文選》補。

19 張銑曰：「而，如也。言少卿書若怨望我不相師用，以少卿勸戒之辭，如流俗人所言，我非敢如此。」蘇林曰：「而，猶如也。」見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選》，頁2510。

為身殘處穢，動而見尤，欲益反損，是以抑鬱而無誰語。諺曰：「誰為為之？孰令聽之？」蓋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何則？士為知己用，女為說己容。若僕大質已虧缺，雖材懷隨、和，行若由、夷，終不可以為容，適足以發笑而自點耳。書辭宜答，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卒無須臾之間得竭指意。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又薄從上上雍，恐卒然不可諱。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請略陳固陋。闕然久不報，²¹幸勿過。²²

書信寫作時間之考辨始於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曰：

太始四年戊子，五十三歲。案：公報益州刺史任安書，在是歲十一月。《漢書·武帝紀》是歲「春三月，行幸泰山。……夏四月，幸不其。……五月，還幸建章宮」，書所云「會從上東來」（原文作「會東從上來」。）者也。又「十二月，行幸雍，祠五畤」，書所云「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又薄從上上雍」者也。是〈報安書〉作於是冬十一月無疑。或以任安下獄坐受衛太子節，當在征和二年，然是年無東巡事，又行幸雍在次年正月，均與〈報書〉不合。〈田叔列傳〉後載褚先生所述武帝語曰：「任安有當死之罪甚眾，吾嘗活之」，是安於征和二年前曾坐他事，公〈報安書〉自在太始末，審矣。²³

「今少卿抱不測之罪」三句，在王國維之前，如唐呂向、清何焯、趙翼等，皆

20 「僕」字，據《文選》補。

21 唐·顏師古注：「謂中間久不報也。」清·王先謙補注引宋·宋祁曰：「浙本『不』字上有『久』字。」見漢·班固撰，清·王先謙注，《漢書補注》，清光緒二十六年虛受堂刊本，收於陝西震旦漢唐研究院編，《四部文明·秦漢文明卷》第16冊（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頁333。可知唐、宋所見《漢書》有「久」字。《文選》亦有「久」字，今補。

22 漢·班固，〈司馬遷傳〉，《漢書》，卷62，頁2725、2726。

23 王國維，《觀堂集林》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卷11，頁318。

言任安因戾太子事件下獄將被處死，在漢武帝征和二年（91B.C.）。²⁴王國維反對此說，認定書信寫於太始四年（93 B.C.）十一月。舊說未有舉證，王國維引褚少孫補《史記·田叔列傳》武帝語，亦被學者質疑，乃因史籍並無記載任安太始四年下獄論死之事，武帝「性嚴峻，群臣雖素所愛信者，或小有犯法，或欺罔，輒按誅之，無所寬假」，²⁵若任安太始四年曾犯死罪，未有處罰，竟由益州刺史而晉升北軍使者護軍之要職，顯然乖違情理，征和二年任安被告發受戾太子節，武帝疑其「有兩心」、「不忠」，言「任安有當死之罪甚眾，吾嘗活之」，當是欲加之罪的暴怒之詞。²⁶

《漢書》本傳「遷既被刑之後，為中書令」，書信言「身殘處穢」，司馬遷被處宮刑在天漢三年（98 B.C.）；²⁷書信又言「會東從上來」，據王國維考證，可知司馬遷隨從武帝東巡，係以中書謁者令之身份參與。《漢書·武帝紀》載武帝東巡，有天漢三年三月「行幸泰山」、太始三年二月「行幸東海」、太始四年三月「行幸泰山」，²⁸王國維判斷書信所言隨從東巡為太始四年，乃因書信繼言「僕又薄從上上雍」，此段期間武帝「行幸雍」，唯有太始四年十二月，其後則在征和三年正月，²⁹而在此之前最晚一次東巡即在太始四年。由此可見，王國維引《漢書》證書信「會東從上來」，繫於太始四年五月，確實精當。³⁰細繹書信內容，言「書辭宜答，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

24 呂向注：「安為戾太子事囚於獄。」見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選》，頁2512。清·何焯云：「時安為北軍使者，坐受戾太子節，當要斬。」見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302。清·趙翼云：「安所抱不測之罪，緣戾太子以巫蠱事，……此書正安坐罪將死之時，則征和二年間事也。」詳見清·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及補編》（臺北：鼎文書局，1975），頁1。

25 見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1993），頁637。

26 詳參袁傳璋，〈〈報任安書〉「會東從上來」辨證〉，《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報）1987年第1期，頁90-94。

27 見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觀堂集林》外二種，頁316、317。

28 漢·班固，《漢書》，頁204、206、207。

29 漢·班固，《漢書》，頁207、209。

30 「會東從上來」，猶言「會從上東來」，如王國維引語用此。按此句之解釋有異說，王力《古代漢語》云：「會，正遇上。東，往東，等於說由西邊。上，當今皇帝，指武帝。按：這是指征和二年七月戾太子舉兵後武帝自甘泉宮（在今陝西淳化縣西北）還長安。」程金造〈論王國維考定報任安書的時代與內容〉，認為此「指從武帝從甘泉宮回建章宮，更回長安來。建章宮在甘泉宮東而偏南，長安又在建章宮東

卒無須與之間得竭指意」，司馬遷意在解說其遲遲未給予任安覆信的原因，所謂「會東從上來」，即言其收到任安來信的時間及地點——太始四年五月在長安。如果司馬遷收信之時地可以確定，則進而可推任安寫信的地點應不在京都長安，否則朋友原可晤言，知其隨駕東巡，竟趁此際寫信，必然失之矯情。因此，《漢書》本傳言「遷既被刑之後，為中書令，尊寵任職。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予遷書，責以古賢臣之義」，班固交代任安來信內容大意，「益州刺史」當指任安寫信時之職銜，其發信地點亦不在長安，班固應是陳述事實。

司馬遷收信時間若是太始四年（93B.C.）五月，覆信非在此年，而是征和二年（91B.C.）十一月，相距兩年有餘，似乎稽遲過久。按司馬遷言其遲未覆信，是因「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卒無須與之間得竭指意」，收信時未立即回覆，先言其適逢歸返長安，續言其後又煩勞於職事，究竟歷時多久已不可知；最須關注的是時序在後的「相見日淺」二語，即指任安已回長安，其自益州刺史調職或晉升北軍使者護軍之時間雖亦不可確知，然而其人若已回長安，既得「相見」，自可用口頭表達，原本不必訴諸筆墨再寫信。可知兩人相見時間少或機會不多，相見時司馬遷從未針對來信內容予以回應，亦未敷衍其辭了事，朋友相見總不會默然不語，必將顧左右而言他；所謂「卒卒無須與之間得竭指意」，雖依然歸諸時間因素，倘若真正原因是司馬遷對來信內容不以為然，兩人認知有差距，對來信相應不理的情況，就會不斷往後推遲，甚至終身不言。據此而言，司馬遷於太始四年收到任安來信，直到兩年後才回信，歷時雖久，其實未晚。那麼征和二年戾太子事件，任安繫獄論死，司馬遷乃於十一月覆信，可說就有其時機選擇的問題。

司馬遷與任安之間，確實存有認知差距，司馬遷對任安來信「教以慎於接物，推賢進士為務」，亦甚不以為然。據上引〈報任安書〉首段，開篇即將其語句自來信中摘引而出，言「嘗側聞長者遺風」，豈不知此道理？豈不願躬行實踐？「顧自以為身殘處穢，動而見尤，欲益反損，是以抑鬱而無誰語」，直指己身被處宮刑，「大質已虧缺」，雖欲有所作為，恐將適得其反。《漢書》本傳言「遷既被宮刑之後，為中書令，尊寵任職」，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

南。就是從上來到東，東指回京。」袁傳璋駁王、程兩先生之說，謂「自漢晉唐宋下迄明清，方位詞『東（西南北）』，表示人或物的行動趨向，若對文中當事人所在處所或敘事者立足點的關係是歸『來』時，只能釋作『自東（西南北）』，絕不能釋作『往東（西南北）』。〈報任安書〉的『東從上來』與上文引證文法功能完全一致；太史公作為敘事者，其立足點文中雖未明言，但指長安則無疑義。……『會東從上來』唯一正確的解釋應是：適逢扈從皇帝巡遊自東方來歸長安。」詳參〈〈報任安書〉「會東從上來」辨證〉，同上注 25，頁 92、93。本文贊成袁說。

云：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中書謁者、黃門、鈎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中書令即中書謁者令之略也。……《續漢書·百官志》：「尚書令一人，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為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據此，似武帝改尚書為中書，復改士人用宦者；成帝復故。然……是武帝雖置中書，不廢尚書，特於尚書外增一中書令，使之出受尚書事，入奏之於帝耳。……《漢舊儀》（原注：《北堂書鈔》卷五十七引）：「尚書令並掌詔策，既置中書，掌詔誥答表，皆機密之事」。蓋武帝親攬大政，丞相自公孫弘以後，……政事一歸尚書。……尚書為國政樞機，中書令又為尚書之樞機，本傳所謂「尊寵任職」者，由是故也。³¹

此清楚說明漢代中書令，即中書謁者令之職官及沿革。簡言之，中書謁者令是皇帝與尚書令之間傳遞詔誥答表的中介，事涉機密，又親近皇帝，故言「尊寵任職」。須當留意的是，漢武帝「改士人用宦者」，何年改變不可確知；司馬遷被處宮刑，因而得以任此職官。中書謁者令職位榮寵，處宮刑而入仕朝廷者，漢代人又是如何看待？漢宣帝時，桓寬整理的《鹽鐵論·周秦》記載：

文學曰：……古者，君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身放殛而辱後世，故無賢不肖，莫不耻也。今無行之人，貪利以陷其身，蒙戮辱而損禮義，恆於苟生。何者？一日下蠶室，創未瘳，宿衛人主，出入宮殿，由得受奉祿，食大官享賜，身以尊榮，妻子獲其饒。故或載卿相之列，就刀鋸而不見閔，況眾庶乎？夫何耻之有？³²

漢制，罪犯得以腐刑免死，³³其後亦能宿衛人主，或再度為官，當時以為尊榮，

31 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觀堂集林》外二種，頁317、318。

32 漢·桓寬編撰，〈周秦第五十七〉，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10，頁584。

33 漢制死罪許納贖金，若以腐刑免死，不復須贖金。參錢穆先生，〈太史公考釋〉，《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三冊（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28、29。

不以為耻。鹽鐵會議召開於昭帝時，文學所言之世俗風氣，當是其來有自。任安顯然受到當世風氣影響，持世俗之見，否則司馬遷曾下蠶室腐刑，雖居官中書令，又焉敢「責以古賢臣之義」、「教以慎於接物，推賢進士為務」？

司馬遷遲遲對任安來信不予回應，即是不認同其世俗之見，而將遭受宮刑視作莫大的耻辱，任職「改士人用宦者」的中書令，無疑加重其屈辱感。〈報任安書〉就此而發，具體道述其內心沉痛，也直接表達其對任安的不滿，其言曰：

- 禍莫憐於欲利，悲莫大於傷心，行莫醜於辱先，而詬莫大於宮刑。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所從來遠矣！昔衛靈公與雍渠載，孔子適陳；商鞅因景監見，趙良寒心；同子參乘，爰絲變色；自古恥之。夫中材之人，事有關於宦豎，莫不傷氣，況忼慨之士乎？如今朝雖乏人，奈何令刀鋸之餘，薦天下豪雋哉？
- 今已虧形為埽除之隸，在闔茸之中，乃欲叩首信眉，論列是非，不亦輕朝廷、羞當世之士邪？
- 負下未易居，下流多謗議。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為鄉黨戮笑，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雖累百世，垢彌甚耳。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所如往，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霑衣也。身直為閭閻之臣，寧得自引深藏於巖穴邪？故且從俗浮湛，與時俯仰，以通其狂惑。今少卿乃教以推賢進士，無乃與僕之私指謬乎？

「刑餘之人，無所比數」，受宮刑後就不再被人平等對待，即〈鹽鐵論〉所謂「刑人非人」，當被非人化之後，從此將背負難以洗刷的污名。司馬遷列舉春秋、戰國、漢文帝時代各一例，指證「宦豎」受到歧視，社會身份低賤的事實，尤其趙談陪從文帝同車共載，被袁盎當眾非議，³⁴更是其近代之事。政治、經濟、文化、職業、身體等因素的分類，建構人的社會身份，而影響到人的自我

34 《史記·袁盎晁錯列傳》云：「袁盎常引大體忼慨。宦者趙同以數幸，常害袁盎，袁盎患之。……孝文帝出，趙同參乘，袁盎伏車前曰：「臣聞天子所與共六尺輿者，皆天下豪英。今漢雖乏人，陛下獨奈何與刀鋸餘人載？」於是上笑，下趙同。趙同泣下車。」漢·司馬遷，《史記》，頁2739。趙同，《漢書》作趙談，《史記》避其父司馬談名諱改。〈報任安書〉用「同子」稱之。

認同和存在感受。³⁵司馬遷甚至道述其內外交迫身心煎熬的實際體驗，「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露衣」，這當是因為人格尊嚴受到摧殘，尤甚於身體的傷害；因此述及「宦豎」，自言「已虧形為埽除之隸」、「身直為閭閻之臣」，用來指稱現職中書謁者令，書信也絕口不提此一官銜，顯然視為羞辱。司馬遷言「寧得自引深藏於巖穴邪」，其難以排拒，被迫任職，亦可想見，以「宦者」任官「中書令」，司馬遷的自身感受與任安的認知，可謂極為懸殊；也正因自知其社會身份之屈辱，並維護其自尊，司馬遷重複採用反詰語句，強烈質疑任安責求其「推賢進士」，怨怪之情，溢於言表。

司馬遷遭李陵之禍，受宮刑之辱，滿腔悲憤非不欲向朋友訴說，遲遲不予任安回應，雖以「相見日淺」等語為解，主要因素當是怨怪不知其心，不能體察其真實感受，故其言「恐卒然不可諱，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即明確揭示其覆信之目的動機。那麼何以竟要在任安繫獄，將被處決之際，方以書信回覆？三國魏·如淳云：

平居時不肯報其書，今安有不測之罪在獄，故報往日書，欲使其恕以度己也。³⁶

此「恕」字，其意非謂寬恕，而是反求己心以忖度他人之情。³⁷如淳言「平居時不肯報其書」，點明所謂「相見日淺」等語實為託辭，須逢任安也遇禍方才回信，即指出司馬遷認定任安來信與其心意乖違，即使回覆亦未必獲其理解，而唯有當任安處在困境之時，才可能激發其反思，就其切身經驗類推設想方得領會。如淳之語，言簡意賅，深中肯綮，不僅看出司馬遷回應任安來信，考慮到任安的接受心理，其覆信時機也是有選擇性的。倘若如此，司馬遷覆信內容及其表述方式，自當預設任安的閱讀效應，而講究其表述策略；那麼如何檢證〈報任安書〉確實存有策略性的安排設計？其表述策略是否能有效引導任安進

35 司馬遷言「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與漢代禮俗、文化觀念大有關聯。漢·王充《論衡·四諱》云：「被刑為徒，不上丘墓」，「刑殘之人，不宜與祭供侍先人」。詳見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970-975。

36 見唐·顏師古注，《漢書》，頁2737；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選》，頁2512。

37 《論語·里仁》：「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魏·王弼曰：「忠者，情之盡也。恕者，反情以同物者也。」梁·皇侃曰：「忠，謂盡中心也。恕，謂忖我以度於人也。」詳參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臺北：廣文書局，1977），頁127、128。

入正確理解的位置？此外，任安是死囚陷身牢獄，是否亦慮及書信公開，同時代人的反應？

四、從書信收受者論〈報任安書〉的閱讀反應

司馬遷於〈報任安書〉言明回信目的，一是「舒憤懣以曉左右」，一是化解或了卻「長逝者魂魄私恨」。無論書信首段或通讀全文，司馬遷皆針對任安「教以慎於接物，推賢進士為務」，就其受宮刑之辱，抒發其不可遏抑的沉痛和悲憤，並據此而提出反駁，不僅向任安「舒憤懣」，其怨怪之意，亦甚顯著。任安往日來書，久不見回應，其心必覺遺憾或生怨恨，現今覆信已可解其「私恨」。³⁸按照行文之字面意義來看，似乎順理成章，然而任安畢竟是將被處決的死囚，非但未表達寬慰之意，卻還計較往日書信所述之是非，甚而詰難怨怪，書信如此表述，豈不突兀？如果更作審慎思索，書信所以如此回覆，絕非僅是要借任安「推賢進士」之語，抒解胸中積鬱之壘塊而已。首先是任安既已判定死罪在獄，若望書信轉送其人，就不容許司馬遷對任安所犯之事在言辭上同情或表態，也只能述說較無干係的往事；其次，司馬遷若真怨怪，或當棄之不顧，而竟敢在此時機給死囚回信，行動本身豈不就表示了關懷？所以司馬遷覆信內容及表述方式，儘管慷慨悲切，一氣呵成，亦必有其策略性的考量，絕非不經構思，率意而為。

任安因戾太子事件繫獄，面臨處決，司馬遷敢在此時回信，肯定冒著政治風險，而在書信中道述自身遭李陵之禍被處宮刑，此種沉痛恥辱，原本難以啟齒，又已歷時多年，顯然是自揭傷疤，自暴隱私，那要有何等的勇氣？書信緊扣「身殘處穢」，如上引述，三次採用詰問語句質疑所謂「推賢進士」，就修辭而言，即是赤裸裸卸下自尊，坦誠要求任安反思。司馬遷直面其「宦豎」這卑賤的社會身份，不肯言「中書令」官銜，言其宮刑之辱，遂重提遭李陵之禍舊事，再言其牢獄之苦辱，並非懼死，隱忍苟活是要撰成《史記》，內容環環相扣，表面上都是司馬遷自述其慘痛經驗，若論其結構語法，皆可觸動任安想到切身所遇之災禍。何以見得司馬遷自述其遭遇李陵之禍，除了反駁任安要其「推賢進士」，又另有一層深意，即可以藉此進而激發任安對自身遭禍之理解？法國詮釋學家保羅·利科（Paul Ricoeur）曾說：

38 「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劉良曰：「長逝者，死也。言不答書，而少卿死，私心之恨無窮也，謂任安恨不見報。」見梁·蕭統編，梁·李善等注，《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選》，頁 2513。

話語的產生表現為一個事件：當某人說話時某件事就發生了。……話語則通過一套複雜的指稱信號，如人稱代詞，回頭指向其說話者。……事件特徵與說話的那個人相關聯，……但是話語總是關於某物的，話語指向一個它聲稱描述、表達或表徵的世界。……話語不僅擁有一個世界，而且還擁有一個他者，另一個人，一個聽他講話的對話者。³⁹

書信文本有其特定的接受者，當作者經由書信文本指稱自己和現實的社會世界，其收受者類似對話者也在聆聽，而他們彼此也處在一個共同的世界之中；書信文本對其收受者說某事，此事即與彼此發生關聯，事件的意義也就被建構成互為主體的現象。儘管如此，採用書信作為交流的媒介，畢竟缺少口語對話的互動性，不能當下確定其信息是否已被有效理解，於是必須選擇適當的修辭及表述方式，以便催化或促進其收受者想像和合理思考。

〈報任安書〉篇幅甚長，司馬遷詳述其遭李陵之禍受宮刑與忍受牢獄之辱而不自裁兩大段，當是最能觸動和刺激任安產生反思的部分。讓我們撮要引述其文句，先看司馬遷如何陳述遭李陵之禍？其言曰：

且事本末未易明也。僕少負不羈之材，長無鄉曲之譽，主上幸以先人之故，使得奉薄技，出入周衛之中。僅以為戴盆何以望天？故絕賓客之知，忘室家之業，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務壹心營職，以求親媚於主上。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素非相善也，趣舍異路，未嘗銜杯酒接殷勤之歡。然僕觀其為人自奇士，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予義，分別有讓，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其素所畜積也，僕以為有國士之風。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身之計，赴公家之難，斯已奇矣。今舉事壹不當，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僕誠私心痛之。且李陵提步卒不滿五千……。陵未沒時，使有來報，漢公卿王侯皆奉觴上壽。

39 見〔法〕保羅·利科（Paul Ricoeur）著，〔英〕湯普森（John B. Thompson）編譯，張明安等中譯，《詮釋學與人文科學：語言、行為與解釋文集》（*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ssays on Language, 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頁93、94。

後數日，陵敗書聞，主上為之食不甘味，聽朝不怡。大臣憂懼，不知所出。僕竊不自料其卑賤，見主上慘悽怛悼，誠欲効其款款之愚。以為李陵素與士大夫絕甘分少，能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漢。事已無可奈何，其所摧敗，功亦足以暴於天下。僕懷欲陳之，而未有路。適會召問，即以此指推言陵功，欲以廣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辭。未能盡明，明主不深曉，以為僕沮貳師，而為李陵游說，遂下於理。拳拳之忠，終不能自列，因為誣上，卒從吏議。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交遊莫救，左右親近不為壹言。身非木石，獨與法吏為伍，深幽囹圄之中，誰可告愬者？此正少卿所親見，僕行事豈不然邪？李陵既生降，隳其家聲，而僕又茸以蠶室，重為天下觀笑。悲夫！悲夫！事未易一二為俗人言也。

天漢二年（99B.C.），李陵兵敗，降匈奴。⁴⁰司馬遷在此追溯往事，自述何以為敗降的李陵辯解，何以被扣上「誣罔」之死罪，又何以無法交付贖金免死而受腐刑，特別強調「事本末未易明」、「事乃有大謬不然者」、「事未易一二為俗人言」。此「事」字，顯然指與人的行為相關聯的事件，人的行為構成事件。如果就上下文語境來看，「事本末未易明」，言事件不易被人所理解，是指他人不知當事者行為動機或目的，據「務專心營職，以求親媚主上」，司馬遷意指其忠於職守，全為漢武帝，即使其後為李陵辯解，亦是如此；然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言事件發展竟出乎當事者預料之外，謂漢武帝不知其為李陵辯解，非全為李陵，不知其「見主上慘悽怛悼，誠欲効其款款之愚」、「推言陵功，欲以廣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辭」，竟遭誤解而被判「誣上」罪名。這段敘述，用「主上」五次，「明主」、「上」各一次，指稱漢武帝，雖自言在當時未能充分表達己意（「未能盡明」、「終不能自列」），據「明主不深曉」數句，司馬遷無疑地將其個人悲劇之發生，指向關鍵人物漢武帝，「忠」而獲罪，能無怨乎？至於「事未易一二為俗人言」，按其行文，指其選擇下蠶室受腐刑之事，亦兼指其為「有國士之風」的李陵辯解，即不屑隨同「全軀保妻子

40 《漢書·武帝紀》云：「（天漢二年）夏五月，貳師將軍三萬騎出酒泉，與右賢王戰于天山，斬首虜萬餘級。又遣因杼將軍出西河，騎都尉李陵將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與單于戰，斬首虜萬餘級。陵兵敗，降匈奴。」頁 203。李陵與單于會戰，敗降，事詳漢·班固，〈李廣傳附李陵傳〉，《漢書》，卷 54，頁 2450-2459。

之臣」，揣摩上意，落井下石，這種根據道義論是非，不計個人利害的行為，即使欲有所言，世俗人亦甚難以理解和認同。

司馬遷舊事重提，經由文字表述的再現而具體化，陳述自身遭李陵之禍的慘痛經驗，即在激發任安從其敘事中認出自己。司馬遷的經驗和遭遇，任安在過去亦如俗人是不能理解的，現今因戾太子事件被判腰斬，「事本末未易明」，同樣是繫乎關鍵人物漢武帝一人的決定。司馬遷自述被判死罪，家貧交不出贖金免死，言「交遊莫救，左右親近不為壹言」，又言其身陷牢獄孤絕之處境，無人可與訴說，甚而說其陳述之往事「此正少卿所親見」，⁴¹直接召喚任安確認其敘事之真實性，想必任安昔日亦是束手不顧。若閱讀及此，任安汗顏之餘，豈不要反躬自省，類比聯想到自己現今的處境？相對地，司馬遷竟敢在此時覆信，怨怪之中豈無關切之意？任安若想到司馬遷對其所犯之事亦知其難以盡明，豈不也該感激痛哭？

司馬遷在〈報任安書〉中，又進而詳盡道述其忍受牢獄之災、腐刑之辱，隱忍苟活，並非懼死，而是欲完成《史記》。書信表述的內容，固然是針對任安往日來信作出回應，其言外之意，也在對其現今繫獄表達同情和安慰。其言曰：

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之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假令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螻螻何異？……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用之所趨異也。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誣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鬻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傳曰：「刑不上大夫。」此言士節不可不厲也。……故士有畫地為牢勢不入，削木為吏議不對，定計於鮮也。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已至此，言不辱者，所謂彊顏耳，曷足貴乎？且西伯伯也，拘牖里；李斯相也，具五刑；淮陰王也，受械於陳；彭越、張敖南鄉稱孤，繫獄抵罪；絳侯誅諸呂，

41 〈報任安書〉「僕行事豈不然邪」，按「行事」一詞，意謂「已行之事」，即「往事」；詳見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342、343，對漢代人作文用「行事」一詞之詳盡論證。

權傾五伯，囚於請室；魏其大將也，衣赭關三木；季布為朱家鉗奴；灌夫受辱居室。此人皆身至王侯將相，聲聞鄰國，及罪至罔加，不能引決自財，在塵埃之中，古今一體，安在其不辱也？……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念親戚，顧妻子，至激於義理者不然，乃有不得已也。今僕不幸，蚤失二親，無兄弟之親，獨身孤立，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所以隱忍苟活，啗（通「陷」）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⁴²

司馬遷繼父職，元封三年（108B.C.）為太史令。此處述及太史令之職掌，乃因天漢二年（99B.C.）司馬遷替李陵辯解而招禍，即以此職官被漢武帝徵詢意見。⁴³言「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之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自是遭李陵之禍以後，重新辨識其職官之社會身份。百官臣工各有所司，政治方能運作，職位雖有等級之分，若是不可或缺，就有其神聖性。司馬遷指出太史令身份地位卑賤，歸因於「主上」不予尊重，「主上」即指稱漢武帝，「倡優畜之」言其淪為取樂排憂洩憤的工具，「流俗」亦遂輕視之。司馬遷痛述其下獄受腐刑，就其經驗感受出發，進而論及牢獄刑罰，對於人格尊嚴的剝奪和戕害，反複使用「辱」字十餘次，特言古人所謂「刑不上大夫」，是為了提振「士節」，又列舉「王侯將相」受刑獄之辱者九人，漢代竟占其七，雖是就近取譬，不無批判漢代君主濫刑之意。

書信文本採用鋪陳手法，或列舉往例，或描寫事態，都可使其讀者被吸引到文本的情感表現之中，而產生情感認同作用。司馬遷如此具體陳述刑獄之辱，尤其對書信收受者任安，如其言「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形象歷歷如繪，必將當下觸動其切身感受，因為這是他們彼此共有的痛苦經驗。任安原官北軍使者護軍，就其職位而言，應是頗受漢武帝重用，如今卻要被腰斬處決，變故在斯須，其命運全然操於漢武帝一人，亦必將對司馬遷之身份辨識感同身受。司馬遷特言「王侯將相」面對專制皇權，亦難避免下獄受辱刑殺，非理性的政

42 漢·班固，〈司馬遷傳〉，《漢書》，卷62，頁2732、2733。

43 《漢書·李廣傳附李陵傳》云：「陵敗處去塞百餘里，邊塞以聞。上欲陵死戰，召陵母及婦，使相者視之，無死喪色。後聞陵敗，上怒甚，責問陳步樂，步樂自殺。群臣皆罪陵，上以問太史令司馬遷，遷盛言……。」頁2455、2456。司馬遷語，《漢書》引〈報任安書〉文句。

治權力之下，實已無生命尊嚴可言；任安繫獄等待處決，承受牢獄之辱及死亡威脅，讀此書信若有所悟，豈不要喟然長歎，坦然接受無可奈何之命運？

五、從巫蠱之禍戾太子事件論〈報任安書〉的指稱意向

司馬遷於〈報任安書〉特言其回信目的，一是「舒憤懣以曉左右」，一是消解「長逝者魂魄私恨」。依據上述對書信文本之分析，前者是為作者自己，這是書信內容已言明言的；後者是為了收信者任安，則是未明言而暗含的，須由文本之指稱和任安之現實處境加以詮解，乃能明瞭司馬遷抒發一己之憤懣，為何又可消解任安之私恨。就此而言，〈報任安書〉的表述方式，恰如話中有話，藉此言彼、意在言外，此種篇章結構，即《文心雕龍·隱秀》所謂的「隱」，劉勰云：

隱也者，文外之重旨者也；……隱以複意為工；……夫隱之為體，義生文外，祕響旁通，伏采潛發，譬爻象之變互體，川瀆之韞珠玉也。故互體變爻，而化成四象，珠玉潛水，而瀾表方圓。……贊曰：深文隱蔚，餘味曲包。辭生互體，有似變爻……。⁴⁴

「重旨」即「複意」，至少是兩種意旨，甚而可以是多重意義；亦即「隱」的篇章結構，表面上內容是單義，卻又潛在蘊涵另外的意義。司馬遷採取「隱」這種表述結構，必須先引述任安來信「推賢進士」語，並就此重提舊事、自暴隱私，亦即將敘事焦點放在自我辯解，而不能直接對任安現況表達關切，主要是迫於現實政治形勢，不得不然的選擇。因此可以理解，司馬遷所以須言若不回信，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正是藉由點明其意圖以避免書信內容被任安誤解，而行文單義化，將表述內容和對象限定在向任安「舒憤懣」，也可破解當權者或懷有敵意的同時代人之檢視。簡言之，司馬遷只能在書信中傾訴其可言者，並藉以暗示不可言者，篇章結構遂有隱顯兩面，採用的是一語雙關的表述方式，此固不得已而為之，亦可見其構思之巧妙。唯司馬遷撰〈報任安書〉，其旨趣不僅如此。

如果將〈報任安書〉放在其特定的政治社會情境來看，慮及任安與司馬遷

44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頁 632、633。

書信往返的時間，並留意任安收信時已是牢獄中的死囚，書信之傳遞過程極可能宣之於外，那麼無論是司馬遷寫信給任安此一行動本身，或是書信所表述的內容，都因與其現實世界有不可分割的關係而大有意味。據前述之分析，司馬遷收信至覆信的時間懸隔兩年有餘，其間實有見面機會卻不作回應，直到任安繫獄方才覆信，不管覆信的內容為何，僅就顧念友情誼而言，膽敢冒可能的政治風險而給死囚寫信，此一行動已展現無畏不屈的道德勇氣而賦予主動積極的意義，若參照其遭李陵之禍，「交遊莫救，左右親近不為壹言」，其重視道義可說遠非其當時人所可企及，因而敢冒政治風險觸犯禁忌就有了對抗的意味。

〈報任安書〉全然不提任安身犯何事將被處決，僅言「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若不回信「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按司馬遷回信在征和二年（91B.C.）十一月，任安被判腰斬入獄待決，事涉本年七月巫蠱之禍太子為求自保被迫舉兵誅江充，護北軍使者任安雖接受太子符節而未出兵，漢武帝認定任安「懷二心」，判令腰斬。關於戾太子事件，是武帝晚年最重大的政治變故，牽連甚廣，死者甚眾；以下徵引《漢書》相關記載，互為補充，以明事件始末，曰：

- 征和元年（92B.C.）……冬十一月……巫蠱起。征和二年（91B.C.）春正月，丞相（公孫）賀下獄死。夏四月……閏月，諸邑公主、陽石公主皆坐巫蠱死。夏，行幸甘泉。秋七月，按道侯韓說、使者江充等掘蠱太子宮。壬午，太子與皇后謀斬充，以節發兵與丞相劉屈氂大戰長安，死者數萬人。庚寅，太子亡，皇后自殺。初置城門屯兵，更節加黃旄。御史大夫暴勝之、司直田仁坐失縱，勝之自殺，仁要斬。八月辛亥，太子自殺于湖。⁴⁵
- 充為人魁岸，容貌甚壯。帝望見而異之，……上以充為謁者，使匈奴還，拜為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後充從上甘泉，逢太子家使乘車馬行馳道中，充以屬吏。太子聞之，使人謝充曰：「非愛車馬，誠不欲令上聞之，以教敕亡素者。唯江君寬之。」充不聽，遂白奏。上曰：「人臣當如是矣。」大見信用，威震京師。……會陽陵朱安世告丞相公孫賀子太僕敬聲為巫蠱事，連及陽石、諸邑公主，賀父子皆坐誅。語在〈賀傳〉。後上幸甘泉，疾病，充見上年老，恐晏駕後為太子所誅，因是為姦，奏言上疾，祟在巫蠱。於

45 漢·班固，〈武帝紀〉，《漢書》，卷6，頁208、209。

是上以充為使者治巫蠱。充將胡巫掘地求偶人，捕蠱及夜祠，視鬼，染汙令有處，輒收捕驗治，燒鐵鉗灼，強服之，民轉相誣以巫蠱，吏輒劾以大逆亡道，坐而死者前後數萬人。是時，上春秋高，疑左右皆為蠱祝詛，有與亡，莫敢訟其冤者。充既知上意，因言宮中有蠱氣，先治後宮希幸夫人，以次及皇后，遂掘蠱於太子宫，得桐木人。⁴⁶太子懼，不能自明，收充，自臨斬之。……太子繇是遂敗。語在〈戾園傳〉。後武帝知充有詐，夷充三族。⁴⁷

· 武帝末，衛后寵衰，江充用事。……充遂至太子宫掘蠱，得桐木人。時上疾，辟暑甘泉宮，獨皇后、太子在。太子召問少傅石德，德懼師傅并誅，因謂太子曰：「前丞相父子、兩公主及衛氏皆坐此；今巫與使者掘地得徵驗，不知巫置之邪？將實有也？無以自明。可矯以節收捕充等繫獄，窮治其姦詐。且上疾在甘泉，皇后及家吏請問皆不報，上存亡未可知，而姦臣如此，太子將不念秦扶蘇事耶？」太子急，然德言。征和二年七月壬午，乃使客為使者收捕充等。……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告令百官曰江充反。乃斬充以徇，炙胡巫上林中。遂部賓客為將率，與丞相劉屈氂等戰。長安中擾亂，言太子反，以故眾不肯附。太子兵敗，亡，不得。上怒甚，羣下憂懼，不知所出。壺關三老茂上書曰：「……江充，布衣之人，閭閻之隸臣耳，陛下顯而用之，銜至尊之命以迫楚皇太子，造飾姦詐，羣邪錯謬，是以親戚之路鬲塞而不通。太子進則不得上見，退則困於亂臣，獨冤結而無告，起而殺充，恐懼逋逃，子盜父兵以救難自免耳，臣竊以為無邪心。……陛下不省察，深過太子，發盛怒，舉大兵而求之，三公自將，智者不敢言，辯士不敢說，臣竊痛之。……毋患太子之非，亟罷甲兵，無令太子久亡。……」書奏，天子感寤。太子之亡也，東至湖，……吏圍捕太子，太子自度不得脫，即入室距戶自經。……久之，巫蠱事多不信。上知太子惶恐無他意，而車千秋復訟太子冤，上遂擢千秋為丞相，而族滅江充家。……上憐太子

46 唐·顏師古注引《三輔舊事》云：「充使胡巫作而獲之。」見《漢書》，頁2179，可知是偽造事證，以構陷太子。

47 漢·班固，〈江充傳〉，《漢書》，卷45，頁2176-2179。

無辜，乃作思子宮，為歸來望思之臺於湖。天下聞而悲之。⁴⁸

- 太子既誅充發兵，宣言帝在甘泉病困，疑有變，姦臣欲作亂。上於是從甘泉來，幸城西建章宮，詔發三輔近縣兵，部中二千石以下，丞相兼將。太子亦遣使者擣制，報長安中都官囚徒，發武庫兵，命少傅石德及賓客張光等分將，……太子召監北軍使者任安發北軍兵，安受節已，閉軍門，不肯應太子。太子引兵去，毆（通「驅」）四市人，凡數萬眾，至長樂西闕下，逢丞相軍，合戰五日，死者數萬人，血流入溝中。丞相附兵浸多，太子軍敗，南犇覆盎城門，得出。會夜司直田仁部閉城門，坐令太子得出，……上聞而大怒，……及北軍使者任安，坐受太子節，懷二心，司直田仁縱太子，皆要斬。⁴⁹

總括而言，戾太子事件的起因，乃在武帝晚年疾病，常疑臣下為巫蠱祝詛其死，無論有無實證皆窮治入罪；此種心態被江充所利用，趁武帝甘泉宮養病不在長安之際，設計埋蠱以構陷與之有嫌隙的太子劉據，先是捏造事實入人以罪，其後民轉相誣告，連坐被處死者竟達數萬人，繼而漸將矛頭指向太子。對照《漢書》各傳之記載，太子被逼捕殺江充，在征和二年七月壬午，兵敗逃離長安在庚寅，前後共九日是整個事件的關鍵期，而最慘烈的則是九日中的後五日，太子與丞相劉屈氂兩軍會戰，死者有數萬人。若論事態發展之如此嚴重，太子拘捕江充而必殺之，即因武帝聽信江充，太子將「無以自明」，而其意圖用兵力控制京師長安，又因「上疾在甘泉，皇后及家吏請問皆不報，上存亡未可知」，武帝與皇后太子之間音訊不通亦必有因，導致太子懷疑江充隱匿武帝死訊，圖謀廢立。至於丞相親自率軍與太子戰，主要是受命於武帝，此時武帝已由甘泉返長安建章宮；太子領軍與丞相交戰，究竟是不知武帝尚存，抑或是騎虎難下，已難以確定。平情而論，倘若武帝非下令督戰，而是圍而久困之，或許血戰五日死者數萬人等事亦可避免，武帝似欲迅速以兵威鎮壓，其心態實大有可議，過錯非全在太子。

太子逃離長安在七月庚寅至八月辛亥自殺於湖縣，前後計二十二日。在此須加討論的是，這段期間有上黨郡壺關三老令狐茂上書武帝，⁵⁰以及司直田仁、北軍使者任安被論處腰斬。按《漢書》記載，令狐茂上書是在武帝怒太子逃亡

48 漢·班固，〈武五子傳·戾太子傳〉，《漢書》，卷 63，頁 2742-2747。

49 漢·班固，〈劉屈氂傳〉，《漢書》，卷 66，頁 2880、2881。

50 唐·顏師古注：「壺關，上黨之縣也。荀悅《漢記》云令狐茂，班史不載其姓，不

追捕不得，而朝廷官員無計可施之後；據令狐茂謂「智者不敢言，辯士不敢說」，可知並非真是官員全無智略，主因是「陛下不省察，深過太子」，難以接納諫言。令狐茂直指武帝之過失，一言其重用江充致使「銜至尊之命以迫釐皇太子」，再言其「發盛怒，舉大兵而求之，三公自將」，逼迫太子抵抗血戰。值得玩味的是，《漢書》言「書奏，天子感寤」，漢武帝竟能接受外郡小吏之批評，⁵¹而令狐茂所述原本應是當時有識之士人所共見的事實，只是左右近臣逼於專制君主之威權和意志，事發之前無力防患未然，徒使悲劇事件擴大不可收拾而無可奈何。漢武帝讀過令狐茂上書，或許有所感悟，其實並未深自省察讓其理智清明，僅就其處理田仁、任安事為例，亦可見一斑。《史記·田叔列傳》褚少孫補述曰：

武帝說，以仁為能不畏疆禦，拜仁為丞相司直，威振天下。其後逢太子有兵事，丞相自將兵，使司直主城門。司直以為太子骨肉之親，父子之間不甚欲近，去之諸陵過。……上書以聞，請捕繫司直。司直下吏，誅死。是時任安為北軍使者護軍，太子立車北軍南門外，召任安，與節令發兵。安拜受節，入，閉門不出。武帝聞之，以為任安為詳邪？不傳事，何也？任安答辱北軍錢官小吏，小吏上書言之，以為受太子節，言「幸與我其鮮好者」。⁵²書上聞，武帝曰：「是老吏也，見兵事起，欲坐觀成敗，見勝者欲合從之，有兩心。安有當死之罪甚眾，吾常活之，今懷詐，有不忠之心。」下安吏，誅死。⁵³

按「下吏」指交付廷尉論罪之程序，田仁、任安被判腰斬並非隨即執行，其行刑在季冬十二月。⁵⁴據褚少孫記載，田仁縱放太子出亡，其所持理由是太子乃武帝之親骨肉，兵變起於父子關係疏離，疏離則疑，疑則生變。若設想當日情況，關閉城門圍捕，太子如果拒降必是被殺或自殺；縱放出城固然違反法令，

知於何得也。」見〈武五子傳·戾太子傳〉，《漢書》，卷63，頁2745。

51 〈百官公卿表〉云：「十亭一鄉，鄉有三老，……三老掌教化。」，漢·班固，《漢書》，頁742。

52 唐·司馬貞云：「謂太子請其鮮好之甲兵。」〔日〕中井積德云：「鮮好者，謂節也。稱任安之言也，非太子之語。」見〔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宏業書局，1977），頁1111。案中井積德說為是。

53 田仁、任安事，詳褚少孫補記，同上注，頁1109-1111。此處節引。

54 參徐復觀，〈讀論史記駁議〉，《兩漢思想史》第三卷（臺北：學生書局，1979），頁451。

有虧職守，實合乎情理。至於任安收受太子符節，卻按兵不動，武帝聞知此事先是疑而不解，後得小吏上書，逕自認定其坐觀成敗，對己不忠。按漢代武帝、宣帝時，北軍乃是京師衛戍之主力部隊。⁵⁵盱衡當時情勢，武帝養病甘泉宮，生死不可知，使者直接聽命於君主，而武帝不在，太子為武帝繼嗣，受節不發兵，實亦在情理之中，豈是罪無可道？若任安真對武帝不忠而附從太子，則主客易位，形勢必大不同，太子豈必敗亡？倘若任安未得武帝號令，擅自出兵鎮壓，豈無罪過？可知漢武帝仍舊主觀專斷，在事變之後依然不能反躬省察，不能設想臣下處境之難為，故田仁、任安皆以極刑論處。

田仁、任安與司馬遷皆有交誼。田仁之父田叔，司馬遷《史記·田叔列傳》附載田仁事蹟，述及戾太子事件，云：

少子仁……拜為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⁵⁶令司直田仁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⁵⁷仁族死。……太史公曰……仁與余善，余故并論之。⁵⁸

清·趙翼言這段敘事「文既繁複，且不可解」，意指重複提及「田仁」，既已言「下吏誅死」，卻又言「仁族死」。⁵⁹若與前引褚少孫補述參照，曾言「司直……去之諸陵過」，此「仁發兵」三句，當是指田仁不僅開城門縱放太子，甚至派兵護送太子通過城郊帝陵，此事又被告發，田仁罪加一等而誅連三族。司馬遷用極簡短的文句，陳述事實，並無一字評論，武帝刑罰之酷烈，為田仁鳴發不平，意已盡在不言之中。據前述引文分析，戾太子事件的起因及事態的發展擴大，主要關鍵人物即是漢武帝，君主專制統治權力的絕對化，促成此一

55 詳參清·俞正燮，〈漢南北軍義〉，《癸巳類稿》，卷 11，收錄於《俞正燮全集》第一冊（合肥：黃山書社，2005），頁 514、515。

56 唐·司馬貞引徐廣曰：「劉屈氂時為丞相也。」見〔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頁 1109。

57 瀧川資言云：「楓山、三條本『陵』下無『令』字。〔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頁 1109。《漢書·車千秋傳》云：「車千秋，本姓田氏，其先齊諸田徙長陵。千秋為高寢郎。會衛太子為江充所譖敗，久之，千秋上急變訟太子冤。」高寢郎，顏師古注：「高廟衛寢之郎。」見漢·班固，《漢書》，頁 2883、2884。高廟，謂漢高祖劉邦之陵寢，墓曰長陵。可知車千秋時為高寢郎，守長陵，先是告發田仁，後又訟太子冤，《史記》、《漢書》各載一事。

58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頁 1109。

59 趙翼語，引自〔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頁 1109。

慘絕人寰的政治大悲劇。司馬遷耳聞目睹親身經歷此事件，藉由《史記·田叔列傳》附記一筆，可以確知並未置身事外，漠不關心，而礙於當時高壓肅殺的政治氛圍，只得略作提示，強調其敘事全是基於友誼，隱約寄托其哀悼田仁與批評武帝之意，所謂「仁與余善，余故并論之」，正是為此。

若論交誼，任安與田仁關係尤為密切，據褚少孫補述，兩人「同心相愛」，曾同為大將軍衛青舍人，又同時被漢武帝重用。司馬遷與二人為友，《史記·田叔列傳》述及田仁，並未附帶而言任安，當是有所顧忌。透過回覆往日來信，司馬遷婉轉表達其對任安的關切，自述遭李陵之禍是因「明主不深曉」，話中有話，正可類比武帝誤解任安之不忠；不僅如此，倘若更作深究，此語又間接影射任安所牽連的整個事件，而暗中指向對武帝的批評。班固敘述李陵事件的後續發展及武帝之誅連無辜，云：

初，上遣貳師大軍出，財令陵為助兵，及陵與單于相值，而貳師功少。上以遷誣罔，欲沮貳師，為陵游說，下遷腐刑。久之，上悔陵無救，曰：「陵當發出塞，乃詔彊弩都尉令迎軍。坐預詔之，得令老將生姦詐。」乃遣使勞陵餘軍得脫者。陵在匈奴歲餘，上遣因杆將軍公孫敖將兵深入匈奴迎陵。敖軍無功還，曰：「捕得匈奴生口，言李陵教單于為兵以備漢軍，故臣無所得。」上聞，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隴西士大夫以李氏為愧。其後漢遣使使匈奴，陵謂使者曰：「吾為漢將步卒五千人橫行匈奴，以亡救而敗，何負於漢而誅吾家？」使者曰：「漢聞李少卿教匈奴為兵。」陵曰：「乃李緒，非我也。」……陵痛其家以李緒而誅，使人刺殺緒。⁶⁰

李陵案與戾太子事件情況自是不同，一言「上悔陵無救」，一言「書奏，天子感寤」，可見漢武帝亦非昏瞶無知，然而其行為模式竟彷彿如出一轍，參照史料可以發現其在事實真相未明之時，常逕依其預設立場論斷，顯現出過度自以為是、妄自尊大的帝王心態，且多急切付諸嚴酷的刑法處置，其忌刻殘忍遂使悲劇不斷重演。無怪乎司馬遷要三致其辭，特言「事本末未易明也」、「事乃有大謬不然者」、「事未易一二為俗人言也」。儘管真相可有大白之日，但是沉冤即使得雪，嚴刑峻法對身心的傷害、生命的剝奪，終究已難彌補，無可挽回。若將〈報任安書〉放在征和二年巫蠱之禍戾太子事件的現實背景來看，司

60 漢·班固，〈李廣傳附李陵傳〉，《漢書》，卷54，頁2456、2457。

馬遷之所以痛心疾首者，當非僅僅關切一己或少數朋友的榮辱，應是另有一層含義，亦即要為更多無辜受害者訴不平，迫不得已藉由重提往事，自暴隱私，向漢武帝表達嚴正的抗議。

六、餘論

司馬遷〈報任安書〉自述其遭禍受辱撰《史記》之心路歷程，古來大多譽為書信文類之佳作。經由本文前述之討論，若慮及此篇書信之撰作時機與收受者身份處境，司馬遷所欲傳達之意旨，實際上應比書信文本表面語義更為豐富，話中有話，具有劉勰《文心·隱秀》所謂「深文隱蔚，餘味曲包」的「隱」之結構特性。此種篇章結構之所以產生，主要因素即是迫於現實政治情勢，正是因為避免落人把柄，降低政治風險，書信內容必須有所限定，又須有足以啟動書信收受者作出有效反應和適切理解的機制。基於對〈報任安書〉的重新認識，可以推知司馬遷自述遭李陵之禍、宮刑之辱，儘管辭情慷慨，悲憤不可遏抑，但絕非不知「明哲保身」或表述「漫無諱忌」。若論書信所表現的情感及其所指稱的現實世界，固然與其「身殘處穢」的個人主觀經驗有關，然而司馬遷非但不是流於自傷，而是訴之於書信文本的書寫而具體化呈現，以其自身慘痛經驗為事例和明證，主動回信藉此向任安示意，今昔之間、我與你的遭遇和命運並無不同，客觀的現實世界並沒有重大的改變，含蓄地批判讓悲劇不斷重演的統治者漢武帝，而處在事變發生的時空情境下的同時代讀者，若是心領神會，必也將因其義憤而引發共鳴。經由本文之討論，可以發現〈報任安書〉的陳述和論斷指向多義性的言外之意，此一書信的寫作不僅有司馬遷苦心孤詣的藝匠經營，敢採覆信之行動反抗亦適足以體現其卓絕的道德情操，在文學史上是意義非凡的。

〈報任安書〉結尾言「要之死日，然後是非乃定。書不能盡意，故略陳固陋。」司馬遷特言「書不能盡意」，所謂「意」應是指情思和意念，即作者生命經驗的主體感受，在此聲稱書信文本不能充分而直接的加以呈現。若按此篇書信的表述特性而言，這句話顯然就具有其暗示作用，亦即司馬遷欲言未言者遠多於其已言明言者，也在期許其讀者任安或同時人去領會作者的言外之意。言外之意如何去體察呢？且先看〈報任安書〉中「意」字的幾處，如曰：

- 書辭宜達，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卒無須臾之間得竭指意。
- 以為李陵素與士大夫絕甘分少，能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

身雖陷敗，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漢。

· 適會召問，即以此指推言陵功，欲以廣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辭。

前一「意」字，即謂個體自我的經驗感受是可傳達的，後二者則指他人的意念情思亦可被預測或理解。自我或他人之「意」，顯現於其言語或行為所構成的「事」之中，因而「意」的感知或傳達都須憑藉具體的「事」為表徵，故有所謂聽其言觀其行，聞絃歌而知雅意。就〈報任安書〉而言，如司馬遷推度李陵之「意」，即是來自過去「觀其為人自奇士」和現今「使有來報」的有關李陵的具體行為所作的判斷；又如司馬遷所以「欲廣主上之意」，則是緣於「陵敗書聞，主上為之食不甘味，聽朝不怡」、「見主上慘悽怛悼」；至於司馬遷回覆任安往日來信責求其「推賢進士」，即透過具體的人物情節之敘事，重現其遭李陵之禍及受宮刑之辱的心路歷程，徵引「事」以「竭指意」。總之，據「事」可明顯見「意」或敘「事」可以「言」傳「意」，都是行為現象或篇章語義表層的「意」；而「書不能盡意」，則是言外之意，如上所述，本文探討的自是偏重篇章作者蘊而未發的深層之「意」，宜有區辨。

司馬遷向任安陳述其「隱忍苟活」，是為完成《史記》，言「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繼言曰：

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倣儻非常之人稱焉。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及如左丘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僕竊不遜，近自託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上計軒轅，下至于茲，為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⁶¹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然此可為智者道，難為俗人言也。⁶²

61 「上計軒轅」至「列傳七十」數句，據《文選》補，前已有說。

62 漢·班固，〈司馬遷傳〉，《漢書》，卷62，頁2735。

此段敘述之大部分亦見於《史記·太史公自序》，唯行文略有異。按書信言「僕誠已著此書，……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觀其表述之語法，副詞「誠」字，在此不作表實然狀態的「信」或「真」解，當作表示假定狀態「果真」解；⁶³就此而言，征和二年十一月之時《史記》尚未完成。但是，若留意其言「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倘若直到征和二年《史記》猶未完成，如前所述，司馬遷回信給任安有其政治風險，甚且信中還透露《史記》亦如前賢是「發憤」、「舒憤」之作，萬一再遭刑戮，抄家焚毀其著作，那麼《史記》豈不要因任安而廢？司馬遷豈不飲恨？故書信雖用假設語氣表述，當是語有保留，似不能據以推定《史記》尚未完成。而所謂「完成」，精確的說須指「完稿」；若作者未亡，完稿仍可增補修改。因此，可以判斷征和二年十一月《史記》必已完稿，且有副本分處別藏，以備不測；而其向任安具體陳述其發憤以著《史記》，固然是為說明其「隱忍苟活」，亦不能排除司馬遷可能有意藉〈報任安書〉，對外界的同時代人宣告其已撰成《史記》。

63 「誠」字作「果真」解，用於假定其事，如：《戰國策·秦策一》「今王誠聽之，彼必以國事楚王」；《戰國策·趙策三》「趙誠發使尊秦王為帝，秦必喜，罷兵去」；《史記·高祖本紀》「誠如父言，不敢忘德」。見高樹藩編，《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臺北：正中書局，1977），頁1691；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1273。按《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已引〈報任安書〉此處行文為例；又阮芝生先生亦言「『誠』是果真，是假設之辭」，〈司馬遷之心——〈報任安書〉析論〉，頁182。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臺北：宏業書局，1972。
-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宏業書局，1977。
- 漢·桓寬編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
-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清光緒二十六年虛受堂本，收於陝西震旦漢唐研究院編，《四部文明·秦漢文明卷》第十六冊，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
- 漢·王充撰，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 齊·劉勰撰，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明倫書局，1974。
- 梁·蕭統編，唐·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李周翰、呂向注，《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8。
- 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臺北：廣文書局，1977。
-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世界書局，1973。
-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1993。
- 清·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及補編》，臺北：鼎文書局，1975。
-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收錄於《俞正燮全集》第一冊，合肥：黃山書社，2005。
- 清·包世臣，《藝舟雙楫》，收錄於《藝林名著叢刊》第一種，北京：中國書店，1983。
-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清·過珙，《古文評註》，臺南：經緯書局，無出版年月。
- 清·林雲銘，《古文析義合編》，臺北：廣文書局，1984。
- 清·劉大櫟，《論文偶記》，清·吳德旋，《初月樓古文緒論》，林紓，《春覺

齋論文》，三書合刊本，舒蕪校點，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

二、近人論著

- 丁介民，〈司馬遷報任安書斟詁〉，《大陸雜誌》第35卷第4期（1967年8月）。
-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
- 王國維，《觀堂集林》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 朱一清主編，《古文觀止鑒賞集評》第二卷，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1997。
- 阮芝生，〈司馬遷之心——〈報任安書〉析論〉，《臺大歷史學報》第26期（2000年12月）。DOI: 10.6253/ntuhistory.2000.26.06
-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第三卷，臺北：學生書局，1979。
- 袁傳璋，〈〈報任安書〉「會東從上來」辨證〉，《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1期。
- 高樹藩編，《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臺北：正中書局，1977。
- 張大可，《史記研究》，北京：華文出版社，2002。
- 傅剛，《文選版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 錢穆，〈太史公考釋〉，收於《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三冊，北京：三聯書店，2009。
- 〔法〕保羅·利科（Paul Ricoeur）著，〔英〕湯普森（John B. Thompson）編譯，張明安等中譯，《詮釋學與人文科學：語言、行為與解釋文集》（*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ssays on Language, 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

Discussing the Expression Characteristics of Sima Qian's "A Letter to Ren An" from the Views of Genre and the Timing of the Writing

Lee, Hsi-chen^{*}

Abstract

Some researchers raised questions or doubts about Sima Qian's "A Letter to Ren An," though this letter has been commended by different generations of scholars. We, however, found that their perspectives were obviously different regard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genre. Through careful investigation of this letter, readers might be assailed by doubts. Consequently it is necessary to discuss issues related to this letter.

Grounded in the content and expression style of the letter,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a re-examinat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evaluation which previous scholars have made. Next the author will explore the timing for writing this letter and the reaction from the receiver in terms of the referred intention and structural features. Such analyses elaborate on Sima Qian's creative writing strategy that "A Letter to Ren An" embraces implications related to some political events.

By providing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is letter, the author seeks to clarify uncertainties about the above issues and thus an appropriate evaluation of Sima.

Keywords: Sima Qian, *A Letter to Ren An* (Bao Ren An shu), a view of genre, timing for the writing, expression characteristic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